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58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5X0004TAT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581号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明泰铝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泰铝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明泰铝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泰铝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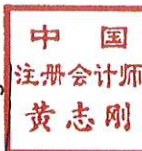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明泰铝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明泰铝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刚



黄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红帅



王红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8,391,1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839,1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84,444.9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16,525,555.03 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9]39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48,126,451.83 元，其中：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9,856,177.97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1,369,856,177.97 元），2024 年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270,273.86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178,270,273.86 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4,968,974.20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268,399,103.20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86,569,871.00 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4,968,974.2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为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



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80 元/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47,276.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68,352,723.15 元。

截止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156,697.46 元，其中：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869.21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3,653,869.21 元），2024 年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7,502,828.25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57,502,828.25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9,827,752.84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207,196,025.69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32,631,727.15 元），其中：银行存款 229,565,618.89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610,262,133.95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决定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决定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完成。

根据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754530	1,317,257,283.14		已销户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53365587762	100,000,00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	9550880026122601300	400,000,000.00		已销户
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0911			已销户
中信郑汴路支行	8111101012800992500			已销户
中行巩义支行	263779216189			已销户
合计		1,817,257,283.14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1,817,257,283.14 元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963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1,816,525,555.03 元的差额 731,728.11 元为募集资金在验资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0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第六届董事会	40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十八次会议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77280180808779866			已销户
民生秦岭路支行	617601677	668,352,723.15	228,383,056.45	活期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5484867777701			活期
浦发牡丹路支行	76310078801700000140	800,000,000.00	1,182,562.44	活期
浦发牡丹路支行	76310078801700000139			已销户
交行巩义支行	411124999011004010507			已销户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411654999011005247456			活期
合计		1,268,352,723.15	229,565,618.89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0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0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产品期限 (天)	到期收益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6678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31	2,776,849.32	2,776,849.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6679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33	7,485,284.63	7,485,284.63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产品期限(天)	到期收益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852		290,000,000.00		186		29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853		310,000,000.00		188		31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262,133.95	610,262,133.95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并将原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

(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主要投资建设了车间房顶光伏发电系统及拉弯矫，尚未建成，累计投入 61,156,697.46 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4.8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39,827,752.84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7.7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为：明泰铝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为：明泰铝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中途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中途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中途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6,525,555.03	1,816,525,555.03	265,912,431.60	178,270,968.55	265,912,431.60	-338,568,777.92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否	178,270,968.55	
募集中途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22%	89.22%	265,912,431.60	178,270,968.55	265,912,431.60	-338,568,777.92	79.11	已结项	317,791,671.02	是	否	1,548,127,146.52	
合计	1,816,525,555.03	1,886,695,924.44	1,886,695,924.44	178,270,968.55	1,548,127,146.52	-338,568,777.92			317,791,671.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0.00 亿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同时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底，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主要设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金额 3.55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按照合同约定后继续还有少量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带生产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并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注 1：“铝板带生产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未建成已变更，未产生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620,783,492.84	1,620,783,492.84	178,270,273.86	1,282,214,020.23	79.11	2024 年 12 月	317,791,671.02	是	否
合计	—	1,620,783,492.84	1,620,783,492.84	178,270,273.86	1,282,214,020.23	—	—	317,791,671.02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原项目拟将（1+1）热轧升级改造为宽幅（1+4）热轧机组，并新增设备用于预拉伸板、热轧卷的生产，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产销量稳步提升，客户群体日益庞大，下游市场对新能源电池、汽车轻量化用铝、消费用铝需求增长迅速，原募投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带来的产能提升已不能满足公司销售规模日益增长的需求，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计划新建一条（1+4）热轧生产线，并配置更先进的轧机和辅助生产设备，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尺寸、精度等技术指标，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对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并将原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1,268,352,723.15	1,268,352,723.15	97.75%	1,268,352,723.15	1,268,352,723.15	61,156,697.46	61,156,697.46	0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39,827,752.84	1,239,827,752.84	97.75%	1,239,827,752.84	1,239,827,752.84	1,239,827,752.84	1,239,827,752.84	-1,239,827,752.84	0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2,508,180,475.99	2,508,180,475.99	1,300,984,450.30	57,502,828.25	61,156,697.4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4 亿元。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未收回金额 610,262,133.96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1,239,827,752.84	1,239,827,752.84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39,827,752.84	1,239,827,752.84				—	不适用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义瑞新材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主要设备已建成投产，可稳步提升公司产销量和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低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新能源电池及汽车领域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原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中电池箔、水冷板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可通过现有产能优化及效率提高得以稳步提升，并在变更后的鸿晟新材“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中保留新增部分电池箔产能，满足客户对新能源电池材料的需求。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鸿晟新材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营业执照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12月02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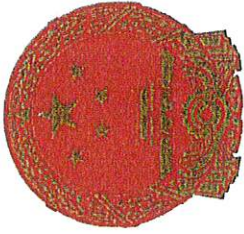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增专用号,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姓名: 黄志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1-05-25
出生日期: 1981-05-25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4103281961052500514
身份证号码: 4103281961052500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志刚 110001640072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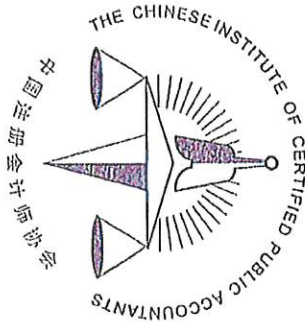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王红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992319910928338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4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ly /m /d